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什麼是調解？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（即調解委員）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衡量事理之平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依法合意達成共識，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。

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？

1.民事事件：原則上，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；**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：**

(1)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 (2)離婚的調解 (3)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 (4)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、認證 (5)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 (6)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(7)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特別限制者

2.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：例如：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(業務)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，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四、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？

1.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各式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書寫，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。

本所網址 <http://www.tungshiau.gov.tw/> → 表單下載 → 民政課 → 聲請調解書下載

2.「收件日期」欄及「收件編號」欄：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，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。

3.「稱謂」欄（當事人基本資料欄）

(1)稱謂欄分為「聲請人」欄及「對造人」欄，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地址、電話。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者，得免予記載。

(2)如聲請人或對造人係未成年人，應將其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、母）列為共同聲請人。

(3)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，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；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。

4.「事由」欄：請填寫聲請調解之訴求主題。如無法確定，可請調解委員會提供諮詢或代為填寫。

5.「事件概要」欄

請先填寫事件之事實經過或法律關係，再記載所生糾紛或爭議，最後表明擬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。

事實經過或法律關係宜具體寫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內容，建議以「時間」為主軸，將此期間內所發生之人、事、地、物貫穿於其上。「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」部分，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

6.「本件現正在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：…」欄

聲請調解前，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之案號，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。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。無則免填。

7.「證物名稱及件數」欄

如有相關資料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，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。

正本資料自行保留，提供「影本」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後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。

8.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：無則免填。

9.「此致 ○○調解會」欄、「日期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
請填寫縣、市名及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名，並填上日期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，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（俗稱公司大、小章）亦用印於此欄位。

10.「筆錄人簽名蓋章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
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，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；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時，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，應於「筆錄人」欄上簽名或蓋章，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，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五、送件與收件：

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「正本」親送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至調解委員會。調解委員會不受理傳真之調解聲請書（筆錄）。聲請調解，原則上不收費用，歡迎鎮民多多利用。

※本會諮詢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 222 會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8 號 3 樓